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附設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中心徵求列管軍品廠商級別評鑑委員基準表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評分表				
	評鑑項目	配分	能力分項	備註
科技水準	一、於各專長領域中依技術備便水準等級所具相對應之科技能量。 二、各專長領域中產品實際產製水準。 三、國內外相關科技智慧財產權獲得及維護情形。 四、科技相關認證獲得情形。 五、具體科技產能實績。 六、科技研發單位運作情形。 七、辦理產品測試及驗證能量。 八、其他重要項目。	25		廠商既有科技水準，涉及承作列管軍品技術能量及品質，為衡量其研發、產製、維修列管軍品之科技能力，將其所申請國防專長領域項別之技術備便水準 (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納入評分。
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	一、資金規模。 二、營業額。 三、廠房及設備。 四、供應鏈中廠商參與規模。 五、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之經驗。 六、辦理軍品全壽期產製、維修及保固經驗。 七、實際從事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國內自製比率。 八、其他重要項目。	25		「資金規模」、「營業額」、「廠房及設備」係衡量廠商經營規模之重要指標依各廠商專長領域之不同，分別檢視其資金規模、營業額及廠房設備等經營狀況，及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經驗、國內自製比率之規模據科技層級，以評鑑所屬等級。
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一、本國員工人數。 二、歷史營運情形及未來營運評估。 三、供應鏈中廠商參與情形。 四、其他重要項目。	10		為符合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之目的，將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納入評分。
產學研合作與工業合作績效	一、與其他產業、學術、研究(以下簡稱產學研)機構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二、承接外國廠商工業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三、產學研合作及工業合作成效。 四、其他重要項目。	10		為鼓勵廠商辦理產學研合作及工業合作，以激勵學研機構參與國防，並利用國外廠商合作之經驗，提升廠商技術備便水準，達到帶動國防產業之立法目的，將產學研合作與工業合作績效納入評分。
與外國廠商合作績效與原廠認證證明	一、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 二、曾取得國外原廠認證證明實績。 三、其他重要項目。	10		以實際個案執行經驗作為重要衡量因子，評核「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曾取得國外原廠認證證明實績」。

履約紀錄	<p>一、誠信履行政府機關契約紀錄。</p> <p>二、履行政府機關契約之品質評價。</p> <p>三、其他重要項目。</p>	10	<p>廠商誠信履行政府機關契約情形，為確保列管軍品供應安全及品質評價，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作業程序說明表」，查核辦理政府機關標案程序，驗收初驗、複驗程序，納為評分項目。</p>
資安防護	<p>一、內部資安防護規定及制度。</p> <p>二、資安維護設施建置及運用。</p> <p>三、資安維護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p> <p>四、歷史資安防護不良紀錄及後續維護紀錄，或政府稽核報告結果。</p> <p>五、其他重要項目。</p>	10	<p>為確保國防科技安全，以符合國防部訂頒「國軍資訊安全政策(第2.0版)」與保密及資安規定，及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所定「強化網路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與橫向協調作業機制民間企業組織/產業公會 CSIRT 建置實務指引」中各項程序標準、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定「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之事項，納為評分項目。</p>
合 計		100	<p>依廠商能力分項之各評鑑項目評分合計，綜合評核廠商總體工項能量，以作為廠級區別之判斷要件。</p>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表

項目	配分	分項評級
科技水準	25	此能力分項在 23 分以上為 A、未達 23 分為 B
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	25	此能力分項在 23 分以上為 A、未達 23 分為 B
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10	能力分項在 9 分以上為 A、未達 9 分為 B
產學研合作與工業合作績效	10	能力分項在 9 分以上為 A、未達 9 分為 B
與外國廠商合作績效與原廠認證證明	10	此能力分項在 9 分以上為 A、未達 9 分為 B
履約紀錄	10	能力分項在 10 分以上為 A、未達 10 分為 B
資安防護	10	能力分項在 10 分以上為 A、未達 10 分為 B
合計	計算各分項評級合計得 A 之總數	
說明	<p>一、分項評級之目的，在評核廠商各分項之項量，並以項量總合評估廠商參與各等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總體能力，以促進廠商建構國防產業。</p> <p>二、依分項評級合計得 A 數，區分廠商等級： (一)甲級：6A 以上(6A、7A) (二)乙級：4A 以上(4A、5A) (三)丙級：2A 以上(2A、3A) (四)1A 為不合格或屬下游廠商</p> <p>三、各等級廠商科技水準至少須具備第六級(TRL6)以上之水準。</p> <p>四、有關各項評鑑項目之評分基準內容，請參閱評鑑基準表【附註】。</p>	

評鑑委員-依學經歷分類：

- (一)經歷：助理教授(副研究員)以上。
- (二)學歷：具上開評鑑事項學科專業。
- (三)其它：曾參與產學合作經驗尤佳。
- (四)備註：如為講師者，具相關產業經驗五年以上亦可；專業技術者，具相關產業經驗十年以上亦可。

評鑑委員-依評鑑事項分類：

- (一)科技水準：機械、電子、電機、資工、自動化工程(自動化控制)、材料、車輛工程、船舶、航空、通訊工程、科技法律、化學
- (二)經營規模：財務金融、會計、工業工程、企管、產業經濟
- (三)創造國內產值：財務金融、工業工程、企管、產業經濟
- (四)產學合作規模：工業工程、企管
- (五)與外國廠商從事研、製、修績效：工業工程、企管、國際企業(經營)
- (六)履行政府機關契約紀錄：財經法律、公共行政、會計
- (七)資通安全：資管、資工、資安

聯絡人：行政組長宋瑞堂 02-85099353

召集人 歐仲偉 02-85099350